

公司代码：688077

公司简称：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应对措施，本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117,2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346,877 股后的股份数为 111,770,32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18,658.1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大地熊	68807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学春	王兰兰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551-87033302	0551-87033302
电子信箱	dong@earth-panda.com	dong@earth-pan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具有高磁性能、高矫顽力、高服役特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高端消费类电子等节能环保和智能制造领域，如汽车 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节能电机、机器人、风力发电、3C 和 5G 产品等领域。



2、橡胶磁和其他磁性制品业务

橡胶磁系混合了磁粉、铁粉与合成橡胶的柔性磁体，可加工为条状、卷状等复杂形状，主要应用于文具、玩具、马达磁条和白色家电等。其他磁性制品主要系应客户需要所外购外销的钕钴、粘结钕铁硼等其他磁性制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批量采购”的采购模式。一方面，采购部负责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更新与管理；另一方面，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并编制原辅材料计划表和请购单，由采购部择优选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原辅材料到厂后由品质部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是以稀土金属为主要成本构成的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镨钕合金、镝、铽等。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生产管理。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和坯料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产品质量要求下达到具体车间和工段上，品质部和仓库负责半成品及成品的评审检验和放行入库。公司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配料、氢碎、制粉、成型、烧结、性能检测、机加工、晶界渗透、表面处理、包装检验等，公司在机加工环节适度采取委外加工方式。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公司产品销售分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当前已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渠道格局。

(1) 直销模式

公司与产品的终端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数量、交期等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生产销售及后续服务。该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境内外汽车工业、工业电机和消费类电子等行业的设备制造商或其配套企业。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在拓展境外市场的过程中形成。公司通过经销客户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模式下全部为买断式销售。针对公司下游行业的境外市场格局，基于提升客户开发效率、降低公司内部管理及客户维护成本的考虑，公司亦借助区域市场的经销客户在本土化经营方面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该合作模式为公司迅速开拓国际市场、树立品牌美誉度提供了便捷途径。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为稀土新材料行业中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细分行业，公司以生产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主。钕铁硼永磁材料号称“磁王”，是目前综合性能最优、产量最高、应用最为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关键功能材料、关键基础材料和关键战略材料。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的关键在于材料配方设计、生产设备改进、系统流程优化和工艺过程监控，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一致性要求很高，在产品制造工艺流程开发与持续优化方面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稀土永磁上游主要为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行业，作为稀土资源大国，我国稀土冶炼分离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23年，工信部、自然资源部下达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25.5万吨、24.3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1.43%、20.72%。

稀土永磁下游主要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智能制造等高端应用领域，如汽车EPS、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节能电机、机器人、风力发电、3C和5G产品等领域。近年来，在国家“双碳”政策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风力发电等领域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持续放量。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人形机器人发展动能愈发强劲，人形机器人正成为未来产业热门赛道，钕铁硼新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涌现。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国内领先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商，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稀土永磁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拥有国内领先的永磁材料研发和检测的仪器设备，分析测试中心通过了CNAS认证，技术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公司累计承担/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计划、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和省部级研发与产业化项目30余项，目前正在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稀土新材料”专项项目2项——“可再生稀土功能材料二次利用技术”及“无重稀土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关键技术”；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各1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5项、行业标准3项。

市场开拓方面，公司通过了德国采埃孚、德国舍弗勒、巨一科技、精进电动、比亚迪、双林

股份等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零部件制造厂商的认证并批量供货，和中国中车、德国舍弗勒、德国西门子、美国百得、日本牧田、日本松下、日本 CIK、日本 SMC 等工业电机制造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3 年，公司持续深化研发创新，巩固细分领域市场优势，稳步推进产能提升，荣获“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无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06,675,241.73	2,817,018,024.17	2,826,071,241.65	-18.12	2,218,440,8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5,531,845.54	1,178,879,220.26	1,178,967,785.79	-7.07	1,049,037,626.87
营业收入	1,430,150,638.24	2,119,480,599.60	2,119,480,599.60	-32.52	1,654,565,278.0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97,890,586.48	1,763,496,380.22	1,763,496,380.22	-32.07	1,415,858,86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05,881.99	149,733,850.47	149,827,839.18	-128.59	151,942,9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43,033.50	123,871,440.78	123,965,429.49	-143.55	128,578,97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08,240.38	-129,812,312.87	-129,812,312.87	不适用	-129,376,42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13.67	13.68	减少17.47个百分点	15.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1.32	1.86	-128.79	1.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8	1.32	1.86	-128.79	1.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61	4.97	4.97	增加0.64个百分点	5.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0,773,511.45	320,257,269.58	365,125,744.75	393,994,1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3,606.55	3,588,457.52	3,656,292.86	-8,447,0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16,366.73	1,816,562.65	1,083,360.98	-10,626,5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3,226.16	133,986,595.87	57,734,278.01	10,610,592.6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包 含 融 借 出 份 限 股 数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熊永飞	11,062,826	41,469,826	36.66			无		境内自然人
曹庆香	1,029,108	6,429,108	5.68			无		境内自然人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9,944	5,599,803	4.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谭新博	206,000	4,246,000	3.75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春生	-217,688	1,952,220	1.73			无		境内自然人
衣晓飞	74,500	1,564,500	1.38			无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资管-华泰尊享启航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尊享稳进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0,000	1,410,000	1.25			无		其他
陈静武	91,600	1,195,600	1.0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1,100,000	0.97			无		其他
顾兰花	993,605	1,033,605	0.9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永飞、曹庆香系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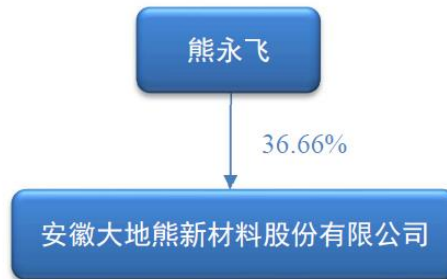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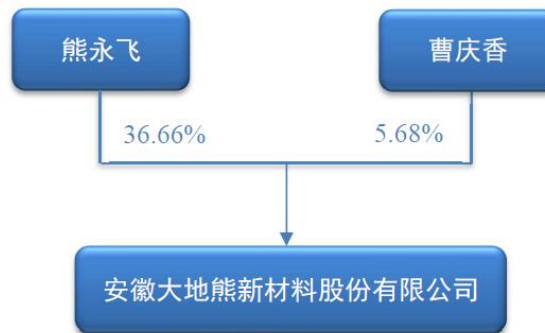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015.06 万元，同比下降 32.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0.59 万元，同比下降 12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4.30 万元，同比下降 143.5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